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95號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長安健
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戴妤庭

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

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诉被告周成群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13元（見本院卷第491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張月姝